

野生动物伤人或糟蹋庄稼可申请补偿

湖南印发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 补偿费用应纳入市县财政预算



扫码看视频

野生动物“闯祸”，谁来赔偿？这个问题有答案了。12月17日，记者从省林业局获悉，《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已于日前正式印发，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受害人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受委托人应当及时向损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申请补偿。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辉
通讯员 郭尧

办法所指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列入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办法明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县（市、区）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认定等相关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补偿工作。

办法要求，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政府应当将采取预防、控制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发生较大范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金额较大，县（市、区）财政补偿有困难的，省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根据办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偿：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造成在依法经营的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林木和苗木损害的；造成合法养殖的畜禽、水生生物损害的；造成房屋、家具、圈舍等合法财产损毁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因狩猎、挑逗、攻击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通过其他途径可以获得赔偿、补偿、救助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补偿标准

造成农作物损害的，补偿不低于损失的30%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的，按照下列规定补偿：

（一）不构成伤残的，一次性支付误工损失和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总额不超过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倍。误工损失按照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误工天数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确定。

（二）构成伤残的，支付一次性补偿金，一次性补偿金不低于下列标准：

1. 一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倍；
2. 二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9倍；
3. 三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倍；
4. 四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倍；
5. 五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
6. 六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倍；
7. 七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倍；
8. 八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
9. 九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10. 十级伤残的，补偿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倍。

（三）造成人员死亡的，支付不低于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倍的一次性补偿金。

需要进行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首次鉴定费由受害人先行垫付，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认定补偿的，报销首次鉴定费。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下列规定补偿：

（一）造成农作物、林木和苗木损害的，按照核实损害量和所在县（市、区）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市场价格计算损失，补偿不低于损失的30%；

（二）造成畜禽、水生生物损害的，按照核实损害量和所在县（市、区）损害发生上一年度市场价格计算损失，补偿不低于损失的30%；

（三）造成房屋、家具、圈舍等合法财产损害，可维修的，按照所在县（市、区）损害发生上一年度该财产的市场平均维修价格计算，补偿不低于平均维修价格的50%；不可维修的，补偿不低于所在县（市、区）损害发生上一年度该财产市场平均价格的40%。



自来水黄了两天 业主称“不敢用”

供水公司：抢修致水箱进了泥巴水

三湘都市报12月17日讯 12月17日，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华庭小区B栋8楼的业主熊女士向记者反映，她家里的自来水于12月15日变黄，并持续了2天之久。熊女士称，目前小区物业公司已被业主辞退，并于下个月正式退场，因此他们怀疑水变黄是物业公司的人故意为之。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投诉：家里的自来水变成了黄泥水

熊女士说，虽然以前家里的水龙头也出过黄水，但只要开着水流几分钟就恢复正常了，这次却持续了2天时间，根本不敢用。“我们在群里反映问题，物业公司也迟迟不回复。”熊女士气愤地说，很多业主不得不去小区一楼的公共区域接水，才能在家做饭吃，还有人这两天去外面吃饭。

记者了解到，天心华庭小区共2栋500多户，而反映家里自来水变黄并维持了两天时间的，均为二次供水户，即家里的水来自二次供水的水箱。小区多名业主怀疑，他们家里的自来水变黄是物业公司未及时清洗水箱所致，甚至觉得是物业公司故意为之。

小区业委会主任刘辉称，目前小区的物业——湖南百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区开发商前期物业，因业主对其工作不满，今年被业主解聘。

这才使一些业主对物业公司产生了怀疑。“自来水公司的人说，他们供水的水质没有问题，可能是水箱的问题。”一业主介绍，他们的水费是交给物业公司的，然后由物业公司向供水公司缴费。

调查：供水公司抢修致水箱进泥巴水

针对业主所提出的质疑，记者来到物业公司进行采访。“是网格内主水管抢修，造成送过来的水是黄泥水。”物业公司水电工作人员陈先生解释道，12月15日，有一楼商铺的经营人员也向他们反映了水变黄的问题，而商铺并非二次供水，是供水公司直供。

陈先生还向记者介绍，他们已于12月16日将水箱内的水进行了更换。对此解释，仍有业主不接受。“为什么我们家12月16日的水仍然是黄的，直到12月17日水才变清。”

随后，记者又致电长沙供水有限公司进行核实。

“是的，12月14日晚上10时那个片区进行了管道抢修。”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的工作人员回应称。“抢修施工需要开挖，有泥巴水，是正常的。”上述工作人员进一步解释称，他们抢修已经进行了报备，也已经打开了抢修区域附近的消防栓进行排水，但仍可能还有些余水，“业主们打开水龙头，放几分钟就没问题了。”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胡锐

消防行动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配置不符合标准 汝城县一酒店被处罚

近日，郴州市汝城县一酒店因消防设施、器材设置、配置不符合标准，被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罚。

此前，消防监督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餐饮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汝城县水韵莲花酒店存在一楼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只有一个安全出口，二楼东侧安全出口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三楼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未配置灭火器等隐患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大队经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汝城县水韵莲花酒店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大队将继续深入餐饮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力度，督促单位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保障辖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通讯员 欧小清